

吉林大学师德考核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加强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及《吉林大学章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与学校存在聘用关系的具有事业编制的教职工。与学校存在劳动关系、劳务关系或通过派遣公司派遣至我校工作等非事业编制教职工参照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师德考核坚持客观公正、公平公开原则，坚持激励和约束相结合，充分发挥考核的导向作用，引导教职工自觉践行师德规范，不断提高师德修养。

第二章 考核内容

第四条 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第五条 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

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坚持学术研究无禁区、课堂讲授有纪律、公开言论守规矩。

第六条 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热爱吉林大学，继承和发扬吉大精神，了解学校的办学理念、校训、使命和愿景，认同学校文化，关心和促进学校的改革和发展，积极维护学校声誉和形象。

第七条 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

第八条 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努力成为学生锤炼品格的引路人、学习知识的引路人、创新思维的引路人、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第九条 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以高尚师德、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

第十条 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弘扬科学精神，追求真理，修正错误，精益求精。

第十一条 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

第十二条 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自觉

抵制有损教师职业声誉的行为。

第十三条 积极奉献社会。模范遵守社会公德，维护社会正义，履行社会责任，引领社会风尚，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

第三章 考核标准

第十四条 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

第十五条 能够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自觉践行师德规范，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的，师德考核为合格；能够基本履行岗位职责，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管理服务和社会活动中表现一般的，师德考核为基本合格。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师德考核为不合格：

（一）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言行的；

（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

（三）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的；

（四）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兼职兼薪行为的；

（五）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事宜

的；

（六）对学生实施猥亵、性骚扰等侵害行为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的；

（七）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的；

（八）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

（九）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的；

（十）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的；

（十一）存在其他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行为的。

第四章 考核组织与实施

第十七条 师德考核每年开展一次，原则上与年度考核同步进行或先行开展。平时可根据实际工作要求按需考核。

第十八条 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指导协调各单位开展师德考核。

第十九条 各学院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师德考核工作，考核结果经学院党委会议讨论通过后报

党委教师工作部备案。

其他各单位各部门师德考核工作由所在党委（党总支）负责组织实施，考核结果报党委教师工作部备案。

第二十条 考核结果应通知教职工本人，确定考核基本合格或不合格者，应当向教职工说明理由，听取教职工本人意见。对师德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党委教师工作部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向学校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五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二十一条 学校建立师德考核档案。师德考核结果作为教职工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导师遴选、评优奖励、聘期考核、项目申报、人才申报等工作的首要要求和第一标准。

第二十二条 师德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的，年度考核不得评定为优秀；师德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年度考核评定为不合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